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九十五)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摘要 转发《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座 谈会纪要》的通知.....	2 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 问题的解答.....	2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 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 犯罪分子的通知.....	3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 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 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4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 人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4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 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	5 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	

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 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的若干规定.....	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 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7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关于无证开采的小煤矿 矿主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主体的请示》的复函	8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 的决定》的通知.....	9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 若干问题的决定.....	9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 工作的决定.....	1 1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对于 惩处倒卖车、船票的犯罪分子如何适用法律 条款的问题的批复.....	1 2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 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	

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 2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 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1 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刑事案件如何认定“违法所得数额”的批复	1 3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3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 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 3 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伐滥 伐林木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	1 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4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 5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 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拐卖、绑架妇女（幼女）	

过程中又奸淫被害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 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 高检发释字.....	1 6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 开拆他人信件并从中窃取财物案件 定性问题的批复.....	1 6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 6 8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 6 9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 的暂行规定.....	1 7 2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 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1 7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动 电话机价值的批复.....	1 7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 7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1 8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 受贿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1 8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 8 7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贪污粮食数额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	1 8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匿如何追究保证人责任问题的批复.....	1 8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批复.....	1 9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中适用法律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1 9 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 9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 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1 9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 9 8
司法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办理公证人员玩忽职守案件的通知.....	1 9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 0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监管机关正式聘用或委托 履行监管职务的人员能否成为体罚虐待人犯罪和 私放罪犯罪主体的批复	2 0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 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主体问题的批复	2 0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邮电部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 案件工作的通知	2 0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 犯罪活动的通知	2 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0号 自2000年10月8日起施行）

为严惩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现就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走私武器、弹药罪“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军用子弹十发以上不满五十发的；

（二）走私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不满五支或者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不满五百发的；

（三）走私武器、弹药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具有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其他犯罪等恶劣情节的。

走私武器、弹药，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走私军用枪支一支或者军用子弹五十发以上不满一百发的；

(二)走私非军用枪支五支以上不满十支或者非军用子弹五百发以上不满一千发的；

(三)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走私武器、弹药罪“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军用枪支二支以上或者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

(二)走私非军用枪支十支以上或者非军用子弹一千发以上的；

(三)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四)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走私其他武器、弹药的，参照本条各款规定的量刑标准处罚。

走私成套枪支散件的，以走私相应数量的枪支计；走私非成套枪支散件的，以每三十件为一套枪支散件计。

走私管制刀具，仿真枪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武器、弹药”的种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境外货币。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或者币量二百张(枚)以上不足二千张(枚)的,属于走私假币罪“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伪造的货币,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或者币量二千张(枚)以上不足二万张(枚)的;

(二)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走私假币罪“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二十万元以上或者币量二万张(枚)以上的;

(二)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

货币面额以人民币计。走私伪造的境外货币的，其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三条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二件以下的，属于走私文物罪“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文物，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二件以下或者三级文物三件以上八件以下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该文物严重毁损或者无法追回等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走私文物罪“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一件以上或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走私非淫秽的影片、影碟、录像带、录音带、音碟、图片、书刊、电子出版物等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应缴税额”，是指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税额。

走私货物、物品所偷逃的应缴税额，应当以走私行为案发时所适用的税则、税率、汇率和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计算，并以海关出具的证明为准。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是指对多次走私未经行政处罚处理的。

第七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应予复运出境的货物。保税货物包括通过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等方式进口的货物，以及在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区或者免税商店内等储存、加工、寄售的货物。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是指明知是走私行为人而向其非法收购走私进

口的其他货物、物品，应缴税额为五万元以上的。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应当按照走私物品的种类，分别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国家非禁止进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应当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九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

(三)项规定的“固体废物”，是指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具体种类，按照《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执行。

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不满十吨，或者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偷逃应缴